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因披露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开市时起停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 （一）永乐影视股东齐立薇的配偶宫立佳买卖当代东方股票的情况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成交数量（股）
宫立佳	永乐影视股东齐立薇之配偶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买入	19,200
		2017 年 1 月 6 日	卖出	4,200
		2017 年 1 月 9 日	买入	500

齐立薇就其丈夫宫立佳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作出如下说明：“本人系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东，未在永乐影视担任任何职务。本人虽系永乐影视股东，但由于持股比例较低，一般仅在公司召开股东会或签署有关股东会决议时才会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公司最近发展情况。本人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并不知晓本次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重组的有关情况，本人是在当代东方停牌后经永乐影视公司告知才知晓。本人与宫立佳系夫妻关系，但长期分居两地，交流并不是很多。宫立佳具有较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习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进行投资的决策。本次宫立佳买入及卖出当代东方的股票，系宫立佳根据当代东方对外披露的公告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在填写《股票交易自查报告》时，因并未核实宫立佳是否购买当代东方股票而主观臆测其并未购买，所以在信息登记上造成了遗漏。本人郑重承诺在上市公司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晓本次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重

组的内幕消息，本人及家属也并未根据该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郑重承诺上市公司复牌后，若因交易上市股票产生盈利，则本人愿意将盈利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因本人配偶购买当代东方股票，而给永乐影视及有关各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本人由衷道歉。”

宫立佳就其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作出如下说明：“本人宫立佳，与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股东齐立薇系夫妻关系。本人与齐立薇虽系夫妻关系，但长期分居两地，交流不多。本人在当代东方本次重大事项停牌之前并不知晓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重组的有关情况。本人自 2006 年开立股票账户并进行相关投资，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习惯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作出投资决策。本人本次买入及卖出当代东方的股票系根据当代东方对外披露的公告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郑重承诺：在当代东方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晓本次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重组的内幕信息。当代东方复牌后，若因交易上述股票产生盈利，本人愿意将盈利无偿赠与当代东方。”

**(二) 交易对方宁波皓望的委派代表李杰的父亲李秋生买卖当代东方股票的情况**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成交数量（股）
李秋生	交易对方宁波皓望的委派代表李杰之父亲	2016 年 10 月 18 日	买入	20,500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卖出	20,500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买入	20,700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卖出	20,700

李杰就其父亲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宁波皓望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与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永乐影视的股权，持股比例 10%。在此之前，宁波皓望与永乐影视不存在任何关系。本人在当代东方本次停牌之前，并不知晓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重组的有关情况。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并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父亲李秋生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存在买卖当代东方股票的情况。上述交易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郑重承诺，在当代东方

股票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晓本次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及家属也未根据该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如因本承诺函内容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李杰父亲李秋生就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李杰虽系永乐影视的股东（宁波皓望）的委派代表，但其在当代东方本次停牌之前，并不知晓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重组的有关情况，并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买卖当代东方的股票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郑重承诺，在当代东方股票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晓本次当代东方与永乐影视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根据该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如因本承诺函内容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初始筹划阶段，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与永乐影视实际控制人程力栋先生参与。在公司股票停牌之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与任何中介机构及其人员进行沟通或商议。在公司股票停牌之后，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的人员进行了初步接触，选定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综上所述，上述自查范围内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当事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作的投资决定，当事人事前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不属于内幕交易。

特此说明。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